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7亿美元的担保。同时，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为不超过30名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07,747.08 万元，对飞行学员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8.51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08,05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69,289.07万元的51.71%，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3、公司为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更好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为更好利用自贸区的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相对较低。公司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节省培训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飞行员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